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一年。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优秀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收费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审计工作量等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端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嘉澳环保、渤海化学、浦东建设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宗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杭萧钢构、伊泰 B 股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复核过安硕信息、钱江摩托、绿地控股、力合科技、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

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